

- 明经济、社会和环境分析的数据需求
- 加强亚太经社会区域国家统计局的能力建设，以根据国际商定的标准和良好做法提出、传播和分析数据

### 附件三

####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 代表咨询委员会职权范围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职能如下：

- (a) 在经社会成员与秘书处之间保持密切合作和协商；
- (b) 根据经社会提供的指导意见，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并协助其制订有关战略框架和工作方案的建议书；
- (c) 定期听取有关亚太经社会行政和财务运作情况的介绍，并协助执行秘书监测和评价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向其提供咨询意见；
- (d) 审议会议日历草案，以提交经社会年会；
- (e) 就经社会会议和经社会附属委员会会议的临时议程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同时铭记需要确保议程内容侧重实际成果、重点突出、而且与各成员国的发展优先重点、以及与其议事规则第二章的内容保持一致；
- (f) 就如何确定那些应列入经社会会议临时议程的、新出现的经济和社会议题和其他相关议题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
- (g) 协助秘书处制订每届经社会年会的临时议程说明，以确定其最后文本；
- (h) 执行经社会交付给它的任何其他任务。

### 决议 64/2

#### 为实施《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 开展区域合作：在亚洲及太平洋 建设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sup>30</sup>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认识到 自然灾害管理在实现可持续发展及扶贫中的重要作用，

还认识到 当前已形成一个明确的认识，即不充分考虑灾害风险就无法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要实现可持续发展就必须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发展政策、规划和实施的主流，

忆及 联大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36 号决议、1994 年 12 月 2 日第 49/22 A 号决议、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5 号决议、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9 号决议、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95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6 号决议，以及经社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30 日第 1999/63 号决议和 2001 年 7 月 26 日第 2001/35 号决议，并充分考虑联大 2003 年 6 月 23 日有关综合协调实施经济及社会领域联合国重大会议和高峰会议成果并开展后续行动的第 57/270 B 号决议，

还忆及 联大 2002 年 12 月 16 日关于加强国际城市搜索和救援援助的效力与协调的 57/150 号决议，其中大会特别鼓励在备灾抗灾领域从区域和次区域层面加强国家间的合作，

进一步忆及 2005 年 1 月 18—22 日在日本神户召开的世界减灾大会通过的《兵库宣言》<sup>31</sup>和《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建设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sup>32</sup> 强调有必要加强并视需要制订协调的区域做法，并酌情制订和更新区域政策、操作机制、计划和通信系统，以便在出现超越国家应对能力的情况时，有备无患，保证迅速有效地应付灾害，

忆及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多年期工作方案 2014/2015 周期中纳入了“灾害管理和脆弱性”

<sup>30</sup> 见上文第 113-121 段。

<sup>31</sup> A/CONF.206/6 以及 Corr.1，第一章，决议 1。

<sup>32</sup> 同上，决议 2。

专题门类，<sup>33</sup>

*认识到* 亟需进一步开发并有效利用科学技术知识，减少面对自然灾害的脆弱性，并强调有必要便利发展中国家获得技术以提高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

*深为关切* 近年来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自然灾害数量多、规模大、影响越来越严重，对脆弱社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和长期社会、经济及环境影响，

*注意到* 秘书长关于执行《国际减灾战略》的报告，

*认识到* 减少灾害风险涉及面广、十分复杂，要求有认识、有知识、有承诺和行动，应通过所有利益攸关方的积极参与加以解决，<sup>34</sup>

*还认识到* 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其他伙伴之间的持续合作和协调，对有效解决自然灾害的影响至关重要，同时强调有必要避免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内从事灾害信息管理的国际组织和其他实体之间任何可能的工作重叠，

*进一步认识到* 把灾害风险管理酌情与区域框架的政策、计划和方案相联系的重要性，以解决扶贫和可持续发展问题，

*注意到* 2005年9月27-29日在北京举行的第一次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通过的《亚洲减少灾害风险北京行动》的规定指出，可通过适合于亚太经社会作为一个区域机制的协调方式，创造更多促进其实施和监测其成就的机会，

*还注意到* 2007年11月7日和8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二次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通过的《亚洲减少灾害风险德里宣言》的规定重申，2005年在北京开始的两年一度的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将扩大为减少灾害风险区域平台，参与者包括各国政府、区域和次区域组

织、联合国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及包括民间社会团体、科学技术组织、私营部门和媒体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

*进一步注意到* 马来西亚政府表示愿意在2008年12月于吉隆坡主办第三次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以促进本区域各国及国际组织更有效地参与即将于2009年召开的减少灾害风险全球平台第二次会议的筹备工作，

1. *促请* 本区域各国及国际和区域组织执行2007年11月7-8日于新德里召开的第二次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亚洲减少灾害风险德里宣言》；

2. *鼓励*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主办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以每两年一度在不同国家轮流召开；

3. *请* 执行秘书加强亚太经社会在减少灾害风险中的作用和能力；

4. *还请* 执行秘书采取有效措施：

(a) 与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合作，在亚太经社会的工作方案框架内，促进《2005-2015年兵库行动框架：建设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及第一次和第二次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sup>32</sup>的各项建议在本区域的实施；

(b) 与联合国国际减灾战略秘书处、特别是其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公室密切合作，支持《兵库行动框架》在本区域的执行，包括每两年组织一次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及减少灾害风险区域平台；

(c) 向经社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汇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五次全体会议  
2008年4月30日

<sup>33</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年，补编第九期（E/2003/29），第一章，第A部分，决议草案一，附件。

<sup>34</sup> A/61/229 以及 Corr.1。